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5 年 6 月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倫律師事務所已依法改制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目录

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声明事项	8
四、 释义	9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4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7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溢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和美国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律师简介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郑建江律师、叶锐律师和黄林枫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的简要情况如下：

郑建江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自 1994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郑建江律师于 2006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755)33256666，传真：(86755)33206888，电子邮件 zhengjianjiang@zhonglun.com；

叶锐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自 2011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叶锐律师于 2011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755)33256666，传真：(86755)33206888，电子邮件：yerui@zhonglun.com。

黄林枫律师，毕业于苏州大学，自 2012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黄林枫律师于 2014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

事务；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755）33256666，传真：（86755）33206888，电子邮件：huanglinfeng@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1. 自 2013 年 8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股本及演变，发起人和股东，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2.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

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国土、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等）

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80 个工作日。

三、本所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金溢科技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溢有限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金溢科技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天河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中交金溢	指	北京中交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金溢	指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金溢	指	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金溢	指	广东华信金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伟龙金溢	指	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竞天	指	广州市竞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科尊	指	广州科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敏行电子	指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至为投资	指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致璞投资	指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溢实业	指	深圳市金溢实业有限公司
立尊科技	指	深圳立尊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尊	指	广州市立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伟龙	指	WEI 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证上〔2014〕3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19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200 号《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203 号《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5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通知的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 18 人，所持股份总数 8,828.0000 万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调整）、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本所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

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4）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6）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由金溢有限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从金溢有限成立之日 2004 年起计算在 3 年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审阅天健验〔2014〕3-58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15〕3-61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与发起人确认、核查深圳市市监局官方网址（<http://www.szscjg.gov.cn/>）

和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章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且无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发行人亦不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者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严重困难，无需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亦未发现发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无需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信签订的《关于委托改制及规范运作财务顾问之协议书》和《辅导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实地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并审阅《审计报告》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

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1,776,075.51 元、48,377,154.84 元和 53,147,006.9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审阅《审计报告》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828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95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

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国信证券对相关人员开展上市辅导的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官方网址及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审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

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审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

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76,075.51 元、48,377,154.84 元和 53,147,006.96 元，累计为 143,300,237.3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45,736.66 元、74,556,548.52 元和 88,626,293.00 元，累计为 230,228,578.1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74,347.85 元、354,538,007.99 元和 427,497,411.20 元，累计为 1,050,309,767.0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2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006,697.37 元，净资产为 248,370,410.8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经审阅《纳税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访谈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没有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四个项目：“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3 年 10 月 28 日，金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聘请天健为审计和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整体变更后的《验资报告》，聘请国众联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1 月 27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14〕1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 171,478,672.65 元。

2014 年 1 月 30 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0,201.52 万元。

2014 年 2 月 8 日，金溢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2 月 2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3-1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金溢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171,478,672.65 元，并折合为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91,478,672.65 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溢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171,478,672.65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金溢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金溢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折股。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敏行电子	2,360.0000	29.5000

2	罗瑞发	1,320.0000	16.5000
3	刘咏平	960.0000	12.0000
4	杨成	800.0000	10.0000
5	王明宽	600.0000	7.5000
6	李娜	560.0000	7.0000
7	甘云龙	320.0000	4.0000
8	蔡福春	160.0000	2.0000
9	李兴锐	160.0000	2.0000
10	黄伟斌	160.0000	2.0000
11	王政	160.0000	2.0000
12	钟勇	160.0000	2.0000
13	杨秋英	120.0000	1.5000
14	李朝莉	80.0000	1.0000
15	朱和安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与发行人和发起人确认，王明宽与李娜为配偶关系，李朝莉与李娜为母女关系。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有 15 人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人数为 15 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并缴纳全部出资；

(3) 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并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金溢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171,478,672.65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14 年 2 月 8 日，1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天健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深审〔2014〕16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171,478,672.65 元。

2. 国众联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净资产帐面值为 17,147.87 万元，评估值为 20,201.52 万元，评估增值 3,053.65 万元，增幅为 17.81%。

3. 天健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天健验〔2014〕3-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金溢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金溢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171,478,672.65 元，并折合为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91,478,672.65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并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管生产、采购、销售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审阅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

购置合同和发票，并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国土、房产、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住所、场地、厂房、仓库等并审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从事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其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品质管理等系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并拥有独立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访谈企业发起人或股东，核查其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亦不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原因解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金溢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的新股东均用货币出资。

本所认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15名发起人未对外转让股份，设立后新增3名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含发起人）人数、

住所、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比例（%）
1	罗瑞发	4414231976*****1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4.9524
2	刘咏平	4222011974*****3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10.8745
3	杨成	3301061977*****18	广州市珠海区逸景东五径	9.0621
4	王明宽	3403041970*****1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6.7966
5	李娜	4105031978*****2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6.3435
6	甘云龙	2201021975*****54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3.6248
7	蔡福春	4414231979*****1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3405
8	李兴锐	4408231975*****36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村前大街	1.8124
9	黄伟斌	4401041977*****33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坊	1.8124
10	王政	1401041976*****18	广州市天河区彩晖街	1.8124
11	钟勇	4402241978*****59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8124
12	杨秋英	4401061973*****23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3593
13	李朝莉	4105031955*****2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0.9062
14	朱和安	4328221975*****51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西路	0.9062
15	刘厚军	4222041972*****3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	0.5982

(2) 企业股东

① 敏行电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敏行电子占金溢科技的出资比例为26.7331%，其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775410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2楼D2028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2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瑞发	357.2000	94.0000
	郑映虹	22.8000	6.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00

② 至为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为投资占金溢科技的出资比例为6.4008%，其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5602413590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层 D3021		
执行合伙人	向涛		
出资额	1,429.629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其他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	
合伙人 (38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国庆	117.9486	8.2503
	向涛	117.9486	8.2503
	徐根华	117.9486	8.2503
	杨学军	70.8400	4.9551
	卢华	70.7892	4.9516
	段作义	70.7692	4.9502
	范婷	70.7692	4.9502
	帅鹏	70.7692	4.9502
	韩晓平	37.7436	2.6401
	袁明	37.7436	2.6401
	贺芳	28.3077	1.9801
	何敏武	28.3077	1.9801
	黄碧华	28.3077	1.9801
	黄日文	28.3077	1.9801
	李怀山	28.3077	1.9801
	林树亮	28.3077	1.9801
	王欢	28.3077	1.9801
	叶婷婷	28.3077	1.9801
	祝海龙	28.3077	1.9801

	陈德金	23.5898	1.6501
	郭海陶	23.5898	1.6501
	李洪波	23.5898	1.6501
	沈伟锋	23.5898	1.6501
	孙新	23.5898	1.6501
	杨纪刚	23.5898	1.6501
	张钢毅	23.5898	1.6501
	邓忠平	18.8718	1.3200
	丁兆健	18.8718	1.3200
	段文伟	18.8718	1.3200
	冯宇	18.8718	1.3200
	郭云峰	18.8718	1.3200
	粟予雨	18.8718	1.3200
	梁国标	18.8718	1.3200
	罗浩	18.8718	1.3200
	罗小杰	18.8718	1.3200
	谭宗义	18.8718	1.3200
	吴嘉谊	18.8718	1.3200
	张克	18.8718	1.3200
	合计	1,429.6293	100.0000

③ 致璞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致璞投资占金溢科技的出资比例为1.8522%，其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5602407454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层 D2016		
执行合伙人	鲁骏		
出资额	413.6763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1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及其他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	
合伙人 (35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鲁骏	117.9486	28.5123
	罗旭中	14.1539	3.4215
	谢凤婷	14.1539	3.4215
	徐垚玫	14.1539	3.4215

	张苹	14.1539	3.4215
	张盛海	14.1539	3.4215
	陈静	9.4359	2.2810
	陈仰华	9.4359	2.2810
	陈育成	9.4359	2.2810
	程传周	9.4359	2.2810
	刁文瑛	9.4359	2.2810
	何建平	9.4359	2.2810
	黄姗	9.4359	2.2810
	李阳	9.4359	2.2810
	刘宇	9.4359	2.2810
	刘禹	9.4359	2.2810
	聂磊	9.4359	2.2810
	王仁钦	9.4359	2.2810
	谢天鉴	9.4359	2.2810
	徐勇刚	9.4359	2.2810
	杨耿	9.4359	2.2810
	银琳	9.4359	2.2810
	周靖	9.4359	2.2810
	周维	9.4359	2.2810
	刘伟泉	7.5900	1.8348
	张学诚	5.0600	1.2232
	李宏程	4.7180	1.1405
	王仁发	4.7180	1.1405
	吴荣华	4.7180	1.1405
	肖戈	4.7180	1.1405
	曾灵彬	4.7180	1.1405
	张恩泉	4.7180	1.1405
	张飞	4.7180	1.1405
	钟平根	4.7180	1.1405
	钟香	4.7180	1.1405
	合计	413.6763	100.0000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由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以下统称“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确

保各自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并就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方式作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及其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底档，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所持股份数、出资比例和任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任职
1	罗瑞发	直接持有 1,320.0000	直接持有 14.9524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 2,218.4000	间接持有 25.1291	
2	刘咏平	960.0000	10.8745	副总经理
3	杨成	800.0000	9.0621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王明宽	600.0000	6.7966	副总经理
5	李娜	560.0000	6.3435	—
6	李朝莉	80.0000	0.9062	董事
合计		6,538.4000	74.1217	—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38.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4.1217%，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并已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本所认为，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和李朝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的章程和工商登记底档，报告期始至2013年9月29日（2013年9月29日，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将所持金溢有限合计100%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下同），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的出资比例和任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任职	
		金溢实业	深圳立尊	金溢实业	深圳立尊
1	罗瑞发	—	80.0000	—	执行董事
2	刘咏平	24.0000	—	—	—
3	杨成	20.0000	—	—	—
4	王明宽	15.0000	—	—	—
5	李娜	—	4.0000	监事	监事
6	李朝莉	8.0000	16.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总经理

合计	67.0000	100.0000	—	—
----	---------	----------	---	---

报告期始至2013年9月29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金溢实业67.0000%的出资比例、合计持有深圳立尊100.0000%的出资比例，分别担任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等重要职务，并在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历次股东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也使得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在金溢有限历次股东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人对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构成共同控制，并通过金溢实业和深圳立尊对金溢有限构成共同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2013年9月29日至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一直合计超过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对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金溢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金溢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经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本所认为，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经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本所认为，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金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2004 年 5 月 20 日，金溢有限成立

2004 年 5 月 18 日，金溢实业和广州立尊签订金溢有限《章程》，拟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金溢有限。

同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溢有限的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广信所验字〔2004〕第 20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4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营业执照，核准金溢有限成立，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50.0000	50.0000
2	广州立尊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权变动——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7 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德会审字〔2006〕037 号《审计报告》，显示金溢有限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4,475,532.96 元，盈余公积

789,799.94 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2	广州立尊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合计		400.0000		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31 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德验字〔2006〕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金溢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资本。

2006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250.0000	50.0000
2	广州立尊	2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3. 2007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股权变动——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4 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德会审字〔2007〕005 号《审计报告》，显示金溢有限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5,980,373.84 元，盈余公积 1,401,448.93 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2	广州立尊	2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合计		400.0000		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14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德验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07年3月1日，金溢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资本。

2007年3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450.0000	50.0000
2	广州立尊	450.0000	50.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00

4. 2009年4月21日，第三次股权变动——第三次增资

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德会审字〔2009〕025号《审计报告》，显示金溢有限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24,595,166.67元，盈余公积1,401,448.93元。

2009年3月20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1,05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2	广州立尊	1,05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合计		2,100.0000		注册资本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4日，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德验字〔2009〕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2009年3月20日，金溢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资本。

2009年4月2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1,500.0000	50.0000
2	广州立尊	1,50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5. 2009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股权变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广州立尊	50.0000	深圳立尊	50.0000	50.0000

200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立尊与广州立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09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1,500.0000	50.0000
2	深圳立尊	1,500.0000	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五次股权变动——第四次增资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安年审报字（2011）076 号《审计报告》，显示金溢有限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 36,783,217.48 元，盈余公积 7,375,432.54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2	深圳立尊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合计		2,000.0000		注册资本

其后，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11 年 7 月 28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寅内验报字（2011）第 9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溢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资本。

2011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2,500.0000	50.0000
2	深圳立尊	2,50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7. 2013 年 8 月 8 日，第六次股权变动——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6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1,350.0000	货币	5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85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	深圳立尊	1,350.0000	货币	5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85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2,700.0000		1,0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其后，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13 年 8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深会验〔2013〕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金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溢价 1,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3,000.0000	50.0000
2	深圳立尊	3,000.0000	5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8.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七次股权变动——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0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1,350.0000	货币	5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85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	深圳立尊	1,350.0000	货币	5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85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2,700.0000		1,0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其后，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13 年 8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深会验〔2013〕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金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溢价 1,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3,500.0000	50.0000
2	深圳立尊	3,500.0000	50.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9. 2013 年 9 月 3 日，第八次股权变动——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实业	1,350.0000	货币	5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85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	深圳立尊	1,350.0000	货币	5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85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2,700.0000		1,000.0000 万计入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其后，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13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金溢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深会验〔2013〕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3年9月2日，金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溢价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实业	4,000.0000	50.0000
2	深圳立尊	4,000.0000	5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10. 2013年9月29日，第九次股权变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金溢有限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金溢实业	12.0000	刘咏平	12.0000	960.0000
		10.0000	杨成	10.0000	800.0000
		7.5000	王明宽	7.5000	600.0000
		4.0000	甘云龙	4.0000	320.0000
		3.0000	李娜	3.0000	240.0000
		2.0000	蔡福春	2.0000	160.0000
		2.0000	黄伟斌	2.0000	160.0000
		2.0000	李兴锐	2.0000	160.0000
		2.0000	王政	2.0000	160.0000
		2.0000	钟勇	2.0000	160.0000
		1.5000	杨秋英	1.5000	120.0000
		1.0000	李朝莉	1.0000	80.0000
		1.0000	朱和安	1.0000	80.0000
2	深圳立尊	29.5000	敏行电子	29.5000	2,360.0000
		16.5000	罗瑞发	16.5000	1,320.0000
		4.0000	李娜	4.0000	320.0000

同日，金溢实业、深圳立尊分别与对应各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金溢有限新《章程》。

2013年9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敏行电子	2,360.0000	29.5000
2	罗瑞发	1,320.0000	16.5000
3	刘咏平	960.0000	12.0000
4	杨成	800.0000	10.0000
5	王明宽	600.0000	7.5000
6	李娜	560.0000	7.0000
7	甘云龙	320.0000	4.0000
8	蔡福春	160.0000	2.0000
9	李兴锐	160.0000	2.0000
10	黄伟斌	160.0000	2.0000
11	王政	160.0000	2.0000
12	钟勇	160.0000	2.0000
13	杨秋英	120.0000	1.5000
14	李朝莉	80.0000	1.0000
15	朱和安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11. 2014 年 3 月 17 日，金溢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金溢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12.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十次股权变动——第八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金溢科技全体股东出席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至为投资	1,429.6079	货币	565.06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64.5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致璞投资	413.6753	货币	163.50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50.16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刘厚军	133.6083	货币	52.80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0.7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蔡福春	117.9486	货币	46.6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71.3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2,094.8401		828.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66.84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后，全体股东通过金溢科技新《章程》。

2014 年 9 月 3 日，天健对金溢科技的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4）3-5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金溢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0,948,401.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280,000.00 元，溢价 12,668,4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动，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敏行电子	2,360.0000	26.7331
2	罗瑞发	1,320.0000	14.9524
3	刘咏平	960.0000	10.8745
4	杨成	800.0000	9.0621
5	王明宽	600.0000	6.7966
6	李娜	560.0000	6.3435
7	至为投资	565.0624	6.3435
8	甘云龙	320.0000	3.6248
9	蔡福春	206.6200	2.3405
10	致璞投资	163.5080	1.8522
11	李兴锐	160.0000	1.8124
12	黄伟斌	160.0000	1.8124
13	王政	160.0000	1.8124
14	钟勇	160.0000	1.8124
15	杨秋英	120.0000	1.3593
16	李朝莉	80.0000	0.9062
17	朱和安	80.0000	0.9062
18	刘厚军	52.8096	0.5982
合计		8,828.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经本所与发起人确认、走访深圳市市监局，并核查深圳市市监局官方网址（<http://www.szscjg.gov.cn/>），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分公司

1. 北京分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110106011774732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601
负责人	蔡福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分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2. 成都分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10122000181708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内
负责人	刘咏平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从事本公司承揽的以下业务：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成都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成都分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广州分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8000044731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C 栋 501 房
负责人	罗瑞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州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分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4. 杭州分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30108000112719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幢 5 层 501 室
负责人	蔡福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无限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杭州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分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5. 天河分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600105964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801-a（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杨成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河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天河分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全资控股子公司

1. 中交金溢

(1) 现状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11010601515835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602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股东 (1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1,2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2) 股权变动

① 2012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中交金溢以货币出资设立，中交金溢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720.0000	60.0000
2	杨学军	240.0000	20.0000
3	黄楠森	120.0000	10.0000
4	张立红	120.0000	1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② 2014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中交金溢如下表所示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杨学军	20.0000	金溢科技	20.0000	240.0000
	黄楠森	10.0000		10.0000	120.0000
	张立红	10.0000		10.0000	120.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中交金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科技	1,2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交金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中交金溢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中交金溢股权不存在质押；中交金溢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交金溢章程，中交金溢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2. 佛山金溢

(1) 现状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600000037093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村民委员会河滘麻陈朗工业园第6区3座A5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 股权变动

经核查，佛山金溢没有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佛山金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佛山金溢没有股权变动；发行人所持佛山金溢股权不存在质押；佛山金溢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金溢章程，佛山金溢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3. 青岛金溢

(1) 现状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70211230092813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六号路北、开拓路东（辛安文化活动中心）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人)	金溢科技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 股权变动

① 2012 年 8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青岛金溢以货币出资设立，青岛金溢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② 2013 年 2 月 1 日，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青岛金溢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有限	1,000	货币	注册资本
	合计	1,000	—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后，青岛金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3,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③ 2014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青岛金溢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有限	2,000	货币	注册资本
	合计	2,000	—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后，青岛金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科技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青岛金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青岛金溢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青岛金溢股权不存在质押；青岛金溢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溢章程，青岛金溢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 华信金溢

（1）现状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1900000690096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4 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咏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电子信息产品、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产品、集成电路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710.0000	71.0000
	韩炜光	290.0000	29.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股权变动

① 2009 年 12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东莞市华信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信金溢的前称，以下称“东莞华信”）以货币出资设立，华信海通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彭羚冰	70.0000	35.0000
2	谢甫珍	50.0000	25.0000
3	朱国强	40.0000	20.0000
4	韩炜光	4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② 2011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东莞华信如下表所示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谢甫珍	25.0000	韩炜光	25.0000	50.0000
	朱国强	20.0000		20.0000	40.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东莞华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韩炜光	130.0000	65.0000
2	彭羚冰	70.0000	35.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③ 2011年4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东莞华信下列股权变动事项：

I. 如下表所示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韩炜光	15.0000	彭羚冰	15.0000	30.0000

II. 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科技	600.0000	货币	注册资本
2	李丹	200.0000	货币	注册资本
合计		800.0000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后，东莞华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600.0000	60.0000
2	李丹	200.0000	20.0000
3	彭羚冰	100.0000	10.0000
4	韩炜光	1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④ 2011年9月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广东华信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华信于同日变更名称，以下称“广东华信”）如下表所示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金溢有限	9.0000	李立志	9.0000	20.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广东华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510.0000	51.0000
2	李丹	200.0000	20.0000
3	彭羚冰	100.0000	10.0000
4	韩炜光	100.0000	10.0000

5	李立志	90.0000	9.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⑤ 2012年8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广东华信如下表所示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李丹	10.0000	金溢科技	10.0000	0.0001
	彭羚冰	5.0000		5.0000	0.0001
	韩炜光	5.0000		5.0000	0.0001

本次股权变动后，广东华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710.0000	71.0000
2	李丹	100.0000	10.0000
3	李立志	90.0000	9.0000
4	彭羚冰	50.0000	5.0000
5	韩炜光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⑥ 2013年12月1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华信金溢下列股权变动事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李丹	10.0000	韩炜光	10.0000	100.0000
	彭羚冰	5.0000		5.0000	50.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华信金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710.0000	71.0000
2	韩炜光	200.0000	20.0000
3	李立志	90.0000	9.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⑦ 2015年2月1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华信金溢下列股权变动事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元）
1	李立志	9.0000	韩炜光	9.0000	1

本次股权变动后，华信金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科技	710.0000	71.0000
2	韩炜光	290.0000	29.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华信金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华信金溢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华信金溢股权不存在质押；华信金溢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信金溢章程，华信金溢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2. 伟龙金溢

(1) 现状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50114436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 层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停车场和电子收费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600.0000	60.0000
	泊时捷	200.0000	20.0000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 股权变动

① 201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伟龙金溢以货币出资设立，伟龙金溢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600.0000	60.0000
2	立尊科技	200.0000	20.0000
3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② 2014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伟龙金溢如下表所示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立尊科技	20.0000	泊时捷	20.0000	160.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伟龙金溢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600.0000	60.0000
2	泊时捷	200.0000	20.0000
3	新加坡伟龙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伟龙金溢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伟龙金溢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伟龙金溢股权不存在质押；伟龙金溢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伟龙金溢章程，伟龙金溢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1. 广州竞天

广州竞天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2015年5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竞天注销登记。

（1）注销前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600010199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工路4号新太科技大厦四楼406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不含出版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 (1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溢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股权变动

① 2006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竞天以货币出资设

立，广州竞天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3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② 2009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竞天如下表所示增资：

序号	增资人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计入科目
1	金溢有限	7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册资本
	合计	70.0000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溢有限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③ 2015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6201505110185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竞天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州竞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广州竞天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广州竞天已注销登记。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一直从事 DSRC、RFID 技术在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行业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以下相关证书或资质：

序号	证书	证书号/编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28517	—	2013-03-30 —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89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07-04 2016-07-04
3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21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07-04 2016-07-04
4	排污许可证	4401162013004124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2013-11-11 2018-11-10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肆级）	Z444032015045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03-31 2018-03-3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未变更过。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未变更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74,347.85 元、354,538,007.99 元和 427,497,411.20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67,808,861.08 元、352,922,394.07 元和 425,203,573.07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罗瑞发	1,320.0000	14.9524
2	刘咏平	960.0000	10.8745
3	杨成	800.0000	9.0621
4	王明宽	600.0000	6.7966
5	李娜	560.0000	6.3435
6	李朝莉	80.0000	0.9062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瑞发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成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朝莉	董事
4	郑映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刘厚军	财务总监
6	关志超	独立董事
7	梁瑞妍	独立董事
8	翁小雄	独立董事
9	周海荣	监事会主席
10	甘云龙	监事
11	钟勇	监事

12	刘咏平	副总经理
13	王明宽	副总经理
14	蔡福春	副总经理
15	董学博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独立董事
16	蔡子生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监事会主席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 敏行电子

敏行电子持有发行人 26.7331%股份，其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775410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楼 D2028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2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罗瑞发	357.2000	94.0000
	郑映虹	22.8000	6.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00
人员	任职	姓名	
	执行董事	罗瑞发	
	监事	叶婷芳	
	总经理	柯晓飞	

② 至为投资

至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6.3435%股份，其现状信息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中交金溢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	佛山金溢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	青岛金溢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广州竞天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登记。
5	华信金溢	发行人持股 71%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6	伟龙金溢	发行人持股 6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 金溢实业

金溢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金溢实业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292494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一期研发综合楼 8 层 808A		
法定代表人	李朝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技术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12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刘咏平	24.0000	24.0000
	杨成	20.0000	20.0000
	王明宽	15.0000	15.0000
	李朝莉	8.0000	8.0000
	其他 8 人	33.0000	3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人员	任职	姓名	
	执行董事	李朝莉	
	监事	李娜	
	总经理	李朝莉	

② 深圳立尊

深圳立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深圳立尊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	----

注册号	44030110419104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8 层 808B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3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瑞发	80.0000	80.0000
	李朝莉	16.0000	16.0000
	李娜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人员	任职	姓名	
	执行董事	罗瑞发	
	监事	李娜	
	总经理	李朝莉	

③ 广州立尊

广州立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2014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立尊注销登记。广州立尊注销前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600025400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4 楼 408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网络产品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信息咨询。		
股东 (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瑞发	80.0000	80.0000
	李朝莉	16.0000	16.0000
	李娜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人员	任职	姓名	

	执行董事	李娜
	监事	李朝莉
	总经理	罗瑞发

④ 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瑞妍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1400017304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20 号 1412 房
法定代表人	曾文平
注册资本	80 万元（港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39 年 10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ALG PROFESSIONALS COMPANY LIMITED（安朗专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朗专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瑞妍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安朗专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编号	1343173
住所	Room A, 7/F., Queen's centre, 58-64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业务性质	BUSINESS ADVISORY
法定股本	10,000 HKD
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

⑥ ALG PROFESSIONALS COMPANY LIMITED（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梁瑞妍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2014 年 7 月 25 日，香港登记署核准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编号	1236241
住所	Room 808, 8th Floor,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业务性质	INVESTMENTS AND CONSULTANCY
法定股本	10,000.00 HKD
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3 日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 新加坡伟龙

新加坡伟龙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的其他法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新加坡伟龙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编号	199803175Z
注册地址	60 KAKI BUKIT PLACE #07-10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5979)
主营业务	MANUFACTURE AND REPAIR OF ENGINEERING AND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NSTALLATION OF BUILDING AUTOMATED SYSTEMS FOR REMOTE MONITORING
注册股本	250,000 SGD
类别	LIMITED EXEMPT PRIVATE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9 日

② 广州科尊

广州科尊为发行人股东罗旭中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2014 年 3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广州科尊注销登记。广州科尊注销前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6000049952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新太科技大厦四楼 402 房
法定代表人	罗旭中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维修

③ 广州耀新

广州耀新为发行人股东罗旭中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2015年1月27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对广州耀新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广州耀新正在清算。广州耀新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0600073213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官育路 20-22 号 C212 房
法定代表人	徐桂珍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止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账簿、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1	广州耀新	接受劳务	—	1,634,465.00	—
合计			—	1,634,465.0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1	新加坡伟龙	出售商品	6,525,404.26	1,678,000.04	—
合计			6,525,404.26	1,678,000.04	—

3. 对外借款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1	广州科尊	对外借款	—	—	680,000.00
合计			—	—	680,000.00

4. 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期间
1	罗瑞发、王明宽、敏行电子	金溢科技	10,000,000.00	2013-06-06 2015-06-05

5. 应收应付款

(1) 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2012-12-31（元）
1	新加坡伟龙	644,000.00	—	—
	合计	644,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关联方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2012-12-31（元）
1	罗瑞发	—	—	10,477.89
2	王明宽	38,547.80	108,932.50	4,999.00
3	广州耀新	—	1,034,465.00	—
4	郑映虹	15,881.57	7,554.86	993.00
5	甘云龙	387.10	144.00	—
6	蔡福春	52,237.80	172,961.51	75,393.72
7	刘咏平	3,327.80	447.00	19,638.70
8	钟勇	21,344.00	5,837.20	1,841.20
9	刘厚军	—	637.20	505.40
10	杨成	1,344.00	17,426.00	242.75
	合计	133,070.07	1,348,405.27	114,091.66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和相关关联方确认、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决策文件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或者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占用少量资金，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

师，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其中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应收应付款为日常少量资金占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全部结清。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发行人与非自然人关联方经营范围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方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溢科技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溢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溢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人与金溢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溢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溢科技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金溢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溢科技，将该商业机会给与金溢科技，以确保金溢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金溢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金溢科技的正常经营活

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金溢科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金溢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金溢科技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金溢科技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57440 号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801	1,610.12 m ²	办公	无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1	青岛金溢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39735 号	黄岛区昆仑山东路、科大北路南
2	佛山金溢	佛禅国用（2015）第 000025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富兴路南侧、河滘大道东侧

（续）

序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年限	他项权
1	37,292.70 m ²	出让	工业	2063-01-15	无
2	20,000.00 m ²	出让	工业	2065-04-1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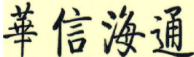
注：佛禅国用（2015）第 000025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发。

2. 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	金溢科技	GENUICT	4353934	第 9 类	2007-05-28 2017-05-27
2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796	第 42 类	2012-05-07 2022-05-06
3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797	第 39 类	2012-05-07 2022-05-06
4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798	第 38 类	2012-05-07 2022-05-06
5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799	第 35 类	2012-05-07 2022-05-06
6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800	第 12 类	2012-04-07 2022-04-06
7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801	第 11 类	2012-04-07 2022-04-06
8	金溢科技	GENUICT	9263802	第 9 类	2012-04-14 2022-04-13
9	金溢科技	金溢	9263803	第 9 类	2012-04-14 2022-04-13
10	金溢科技	Sophia	9687491	第 9 类	2012-12-07 2022-12-06
11	金溢科技	索菲娅	9687642	第 9 类	2012-12-21 2022-12-20
12	金溢科技	至 为	9947035	第 9 类	2012-11-14 2022-11-13
13	金溢科技	致 为	9947062	第 9 类	2012-11-14 2022-11-13
14	金溢科技	致 为	9955906	第 9 类	2012-11-14 2022-11-13
15	金溢科技	至 为	9955907	第 9 类	2012-11-14 2022-11-13
16	金溢科技	iSpeedy	9955908	第 9 类	2013-01-07 2023-01-06
17	金溢科技	Handypower	9955909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18	金溢科技	iLi	10402693	第 9 类	2013-03-14 2023-03-13

19	金溢科技	ParknJet	11208447	第 42 类	2013-12-07 2023-12-06
20	金溢科技	泊时捷	11208476	第 42 类	2013-12-07 2023-12-06
21	金溢科技	志为	11210366	第 9 类	2013-12-07 2023-12-06
22	金溢科技	ParkingJet	11210367	第 9 类	2013-12-07 2023-12-06
23	金溢科技	泊时捷	11210368	第 9 类	2013-12-07 2023-12-06
24	金溢科技	泊时捷	11210369	第 38 类	2013-12-07 2023-12-06
25	金溢科技	ParknJet	11210370	第 38 类	2013-12-07 2023-12-06
26	金溢科技	ParknJet	11210371	第 9 类	2013-12-07 2023-12-06
27	金溢科技		11395399	第 9 类	2014-02-14 2024-02-13
28	金溢科技	至 为	12265110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29	金溢科技	至 为	12265147	第 35 类	2014-08-21 2024-08-20
30	金溢科技	至 为	12265190	第 39 类	2014-08-21 2024-08-20
31	金溢科技		12265212	第 39 类	2014-08-21 2024-08-20
32	金溢科技	至 为	12265269	第 42 类	2014-08-21 2024-08-20
33	金溢科技		12277046	第 9 类	2014-09-07 2024-09-06
34	伟龙金溢		12265386	第 39 类	2014-08-21 2024-08-20
35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	12265410	第 39 类	2014-08-21 2024-08-20
36	伟龙金溢		12265487	第 42 类	2014-08-21 2024-08-20
37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	12277033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38	伟龙金溢		12277034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39	伟龙金溢	伟龙	12277040	第 9 类	2014-08-21 2024-08-20

40	伟龙金溢		12277043	第 9 类	2014-09-07 2024-09-06
41	伟龙金溢		12870030	第 39 类	2014-12-07 2024-12-06
42	华信海通		10931004	第 9 类	2014-04-21 2024-04-20
43	华信海通		10931884	第 35 类	2013-08-21 2023-08-20
44	华信海通		10931985	第 42 类	2013-08-21 2023-08-20
45	华信海通		10932254	第 9 类	2013-08-21 2023-08-20
46	华信海通		10932707	第 9 类	2013-08-21 2023-08-20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 S CO., LTD.		2168316	9	2011-06-30 2021-06-30	印度
2	金溢有限		301960731	9	2011-06-30 10 年	香港
3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 S CO., LTD.		159347	9	2011-07-03 2021-07-03	阿联酋
4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 S CO., LTD.		IDM000404508	9	2011-07-04 2021-07-04	印尼
5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 S CO., LTD.		Kor375504	9	2011-07-06 2021-07-05	泰国
6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 Ltd.		2011012411	9	2011-07-06 2021-07-06	马来西亚
7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		TMA856,562	—	2013-07-31 15 年	加拿大

	S CO., LTD.					
8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 S CO., LTD.	GENVICT	4-2011-500916	09	2011-10-13 2021-10-13	菲律宾
9	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 Ltd.	GENVICT	1096526	9	2011-10-10 2021-10-10	马德里
10	金溢有限	GENVICT	N/058209	9	2011-12-13 2018-12-13	澳门
11	金溢有限	GENVICT	01495235	009	2012-01-01 2021-12-31	台湾

注：Shenzhen Genvict Technologies Co., Ltd.为发行人英文名称。

3.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金溢科技； 浙江省公路 管理局	发明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及其 方法	2006100363547	2006-07-05
2	金溢科技	发明	一种 ETC 电子标签的发行 方法	2007100302980	2007-09-18
3	金溢科技	发明	双制式 ETC 路侧设备及其 通信方法	200810028608X	2008-06-06
4	金溢科技	发明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 太阳能供电电路	2010101056222	2010-02-01
5	金溢科技	发明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	201010180194X	2010-05-17
6	金溢科技	发明	电子不停车收费路侧单元 的信号下行方法和装置	2010105631666	2010-11-24
7	金溢科技	发明	电子不停车收费路侧单元 的信号下行方法和装置,电 子不停车收费方法	2010105631702	2010-11-24
8	金溢科技	发明	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中车 载单元与路侧基站通信的 方法	2011100382290	2011-02-15
9	金溢科技	发明	用于在智能交通系统中进 行收费认证的系统和方法	201110054525X	2011-03-08
10	金溢科技	发明	电子车载单元	201110060284X	2011-03-14
11	金溢科技	实用 新型	用于路网收费系统的车载 单元装置	2006200612850	2006-07-05
12	金溢科技	实用	一种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	2007200528094	2007-06-15

		新型	的双频读卡器		
1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双唤醒双频复合通行卡	2007200528111	2007-06-15
1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路侧基站	2007200528126	2007-06-15
1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小型车载设备的双频率微波发射源	2007200571408	2007-09-18
1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专用短程通信的双通道射频收发装置	2007200571412	2007-09-18
1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微带天线阵列	2007200571427	2007-09-18
1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重唤醒模式的RFID 电子标签	2008200503956	2008-07-08
1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使用太阳能供电的环保自动收费车载单元装置	2009200519588	2009-03-03
2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路侧单元同步器	2009201933227	2009-08-25
2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可实现异地发行的自动收费车载单元装置	2009201939755	2009-09-03
2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中的IC-射频卡读卡器	2010201715174	2010-04-20
2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路侧单元及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2010206825611	2010-12-27
2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	2011200057533	2011-01-07
2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2011200145110	2011-01-17
2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1200298120	2011-01-28
2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插卡装置和双片式电子标签分体设备	2011200571688	2011-03-07
2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进行收费认证的系统、车载单元和认证标签	201120058337X	2011-03-08
2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1200826386	2011-03-25
3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	2011202501069	2011-07-15
3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集成脉宽调制输出进行同步的路侧单元	2011202659532	2011-07-26
3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读卡方式自动切换功能的车载单元	2011202728814	2011-07-29
33	金溢科技	实用	路侧单元	2011202728829	2011-07-29

		新型			
3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专用短程通信设备的单层介质微带圆极化天线	2011202777435	2011-08-02
3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	2011202796328	2011-08-03
3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路侧单元、车载单元信号筛选系统	2011202832911	2011-08-05
3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实现温度补偿的路侧单元	2011202832593	2011-08-05
3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电子标签	2011203274058	2011-09-02
3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单双端转换装置以及车载单元、路侧单元	2011203298118	2011-09-05
4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中的天线阵列	2011203321400	2011-09-06
4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	2011203937183	2011-10-17
4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2201291744	2012-03-30
4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标签	2012201331313	2012-03-31
4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微带天线、一种电子设备及一种 ETC 系统的 OBU	2012201332829	2012-03-31
4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防拆电子装置	2012201327500	2012-03-31
4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2201320126	2012-03-31
4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自由流系统及监控中心、DSRC 设备	2012202798296	2012-06-14
4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施工的路侧设备及专用短程通信系统	2012202842886	2012-06-15
4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路侧设备、专用短程通信系统和车辆监控系统	201220284315X	2012-06-15
5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 DSRC 的车辆定位装置和 DSRC 应用系统	2012202843427	2012-06-15
5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方向盘控制系统及方向盘控制单元	2012203097626	2012-06-29
5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及其复位电路	2012203103966	2012-06-29
5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路侧单元设备	2012203377345	2012-07-12

5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终端控制装置及系统	201220340863X	2012-07-16
5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双机备份的路侧单元及其室内单元	2012203650811	2012-07-26
5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基于 ETC 的多波束天线、RSU 及 ETC 系统	201220365670X	2012-07-26
5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天线和车载单元	2012203689135	2012-07-27
5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	2012204061462	2012-08-16
5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的车载单元、读写装置及系统	2012204246153	2012-08-24
6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多义性路径收费系统的读卡装置和系统	2012204525715	2012-09-06
6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的车载单元及相关系统	201220455767X	2012-09-07
6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2012205099753	2012-09-29
6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语音播报装置、电子标签及电子收费系统	2012205102614	2012-09-29
6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2012206036658	2012-11-15
6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车道控制器及停车场收费系统	2012206448183	2012-11-17
6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路侧单元监控设备、路侧单元及监控系统	2012206221593	2012-11-22
6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射频收发装置、路侧单元、ETC 及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2207350591	2012-12-27
6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道控制器和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320006819X	2013-01-07
6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多通道视频处理车道控制器与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3200068058	2013-01-07
7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车载终端	2013200632568	2013-02-01
71	金溢科技 中交金溢	实用新型	重点营运车辆集成一体化车载终端及动态监控服务系统	2013200905103	2013-02-28
7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车载单元的汽车后视镜及汽车	201320116915X	2013-03-14
73	金溢科技	实用	一种具有车载诊断功能的	2013201164936	2013-03-14

		新型	OBU, 汽车及 ETC 系统		
7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	2013201371461	2013-03-22
7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综合测试仪	2013201897782	2013-04-15
7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通信装置、电子标签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2013202097337	2013-04-23
7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自弹卡功能的 OBU	2013203458775	2013-06-17
7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保护装置	2013203735068	2013-06-26
7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标签 OBU	2013203764111	2013-06-27
8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DSRC 设备加热装置和 DSRC 室外单元	2013203932013	2013-06-27
8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OBU 车载单元	201320381999X	2013-06-28
8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路侧单元设备	2013203844347	2013-06-28
8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温度检测系统	2013203826620	2013-06-28
8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温度检测系统	201320382706X	2013-06-28
8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路侧基站天线设备	2013203934767	2013-07-03
8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唤醒电路及车载单元	2013205717257	2013-09-16
8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遮阳板、汽车和电子标签	2013207516036	2013-11-22
8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的汽车遮阳板、汽车及电子标签	2013207515546	2013-11-22
8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及一种汽车	201320747383X	2013-11-22
9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可充电的汽车遮阳板及一种汽车	2013207499859	2013-11-22
9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标签及车辆	2013207473844	2013-11-22
9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后视镜和汽车	2013207725135	2013-11-28
9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路侧单元及路侧单元控制器	2014200249236	2014-01-15
9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路侧单元及通信系统	2014200447913	2014-01-23

		新型			
9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体轴承温度检测系统、中继设备和检测设备	2014200557078	2014-01-28
9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火车、轴承盖组件及其测温组件	2014200763944	2014-02-21
9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 IC 卡清点设备	2014200876764	2014-02-27
9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遮阳板及汽车	2014201015531	2014-03-06
9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单元、ETC 系统及通信系统	2014201040726	2014-03-07
10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批量充电的无线充电设备及其无线充电线圈	2014201141939	2014-03-13
10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多义性路径识别系统的薄型可充电复合通行卡及电子标签	2014201211062	2014-03-17
10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多义性路径识别的超薄复合通行卡及一种电子标签	201420159212X	2014-04-02
103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及其复合通行卡	2014201612782	2014-04-03
10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实现无线充电的智能电源管理芯片及超薄电子标签	2014201640123	2014-04-04
10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低能耗超薄复合通行卡及用于无线充电的开关控制电路	2014201641747	2014-04-04
10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兼顾充电功能的通信电路及超薄可高效充电复合通行卡	2014201642383	2014-04-04
10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复合通行卡及用于无线充电的自保护电路	2014201641041	2014-04-04
10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接收电路、接收链路以及车载单元	2014202091759	2014-04-25
109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OBU 模块及汽车设备	2014202497029	2014-05-15
110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联云车载单元系统及其上网适配器和车载单元	2014203293300	2014-06-19
111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和车载单元的工作电流检测系统	2014203576189	2014-06-30
112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分离式车载单元及其路径识别标签	2014204303992	2014-07-31
113	金溢科技	实用	一种便携式 IC 卡充值读写	2014204859607	2014-08-26

		新型	器		
114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信息采集系统、服务器、信息发布系统和车载终端	2014205473149	2014-09-22
115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420549285X	2014-09-23
116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4205704124	2014-09-30
117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车载单元	2014205751286	2014-09-30
118	金溢科技	实用新型	广域物联网系统及其终端通信模块	2014206355883	2014-10-29
119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2006300668033	2006-07-27
120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终端	2011301016894	2011-05-03
121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路侧单元	2011302052582	2011-07-01
122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2011303188289	2011-09-13
123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2011303188306	2011-09-13
124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2011304818859	2011-12-15
125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手持发行器	2011304979263	2011-12-25
126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2012300263795	2012-02-10
127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终端	2012300478814	2012-03-03
128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天线	2012300922491	2012-03-31
129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路侧单元	2012303144586	2012-07-13
130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机箱	2012303457326	2012-07-27
131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	2012303662693	2012-08-06
132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机箱	2012304538250	2012-09-21
133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路侧单元	2012305216998	2012-10-30
134	金溢科技	外观	发行器	2013300077828	2013-01-11

		设计			
135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单元	201330037964X	2013-02-06
136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蓝牙语音播报器	2013300706073	2013-03-19
137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机箱	2013301076540	2013-04-11
138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室外天线（RSU）	2013302187733	2013-05-30
139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电子标签天线（超薄）	2013302864457	2013-06-27
140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电子标签天线	2013302896068	2013-06-28
141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阵列天线（双波束低副瓣）	2013303559926	2013-07-26
142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机箱	2013304002568	2013-08-21
143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OBU）	2013305683097	2013-11-22
144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OBU）	2013305699150	2013-11-22
145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多功能汽车遮阳板（OBU）	2013305683557	2013-11-22
146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单元（OBU）	2013305726444	2013-11-25
147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路测单元	2013305728149	2013-11-25
148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读卡器	2013305726336	2013-11-25
149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火车轴承盖	2014300109058	2014-01-15
150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智能遮阳板	2014300430956	2014-03-06
151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车载单元（带定位模块的OBU）	2014301198947	2014-05-06
152	金溢科技	外观设计	太阳能电子标签	2014302401816	2014-07-16
153	华信金溢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机	2012203168320	2012-06-30
154	华信金溢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辐射板及包括该天线辐射板的天线	2013204612506	2013-07-30
155	华信金溢	外观	手持式终端	2012300918725	2012-03-31

		设计			
156	华信金溢	外观设计	圆盘天线	2013302444944	2013-06-09
157	华信金溢	外观设计	天线辐射板	2013303621880	2013-07-30
158	华信金溢	外观设计	手持移动终端	2013303644280	2013-07-31
159	华信金溢	外观设计	手持移动终端	2013303645368	2013-07-31
160	华信金溢	外观设计	发卡器（W7600）	2014301835288	2014-06-16
161	华信金溢	外观设计	读写器（W7640）	2014301838303	2014-06-16
162	伟龙金溢	实用新型	户外机箱散热结构及车道控制机	2014204297489	2014-07-31
163	伟龙金溢	实用新型	一种车道控制机	2014205452941	2014-09-22
164	伟龙金溢	外观设计	停车场控制机	2013300369987	2013-02-06
165	伟龙金溢	外观设计	车道控制机	2013304051403	2013-08-23
166	伟龙金溢	外观设计	车道控制机	201430265964X	2014-07-31

4.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特许经营权。

5. 软件产品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车载机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0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至 2015-06-29
2	金溢科技	金溢智能卡读写器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1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至 2015-06-29
3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基站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2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至 2015-06-29

4	金溢科技	金溢手持 POS 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05-0363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至 2015-06-29
5	金溢科技	金溢密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6-0584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至 2016-07-19
6	金溢科技	金溢手持 POS 上位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06-0585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至 2016-07-19
7	金溢科技	金溢 5.8G 智能天线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1-1685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8	广州竞天	竞天 DSRC 电子标签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07-0225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7-03-28
9	广州竞天	竞天 DSRC 路侧基站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07-0226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7-03-28
10	广州竞天	竞天 RFID 路侧基站系统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07-0681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7-11-25
11	广州竞天	竞天 RFID 电子标签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07-0682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7-11-25
12	广州竞天	竞天手持式 RSU 系统控制软件 V1.0 证	粤 DGY-2007-0684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7-11-25
13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泊时捷停车场车道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3-232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14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泊时捷停车场中央收费与电子支付工具发行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13-232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15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泊时捷停车场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13-232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年

注：2015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5）

第 06201505110185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竞天注销登记；相关软件产品权利已放弃。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金溢科技	电子自动收费基站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05SR05071	2004-12-01	2005-05-17
2	金溢科技	电子自动收费的车载信息终端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05SR05072	2004-12-01	2005-05-17
3	金溢科技	金溢智能卡读写器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3144	2005-06-29	2010-11-25
4	金溢科技	金溢手持 POS 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3145	2005-06-29	2010-11-25
5	金溢科技	金溢 RFID 电子标签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3146	2008-09-28	2010-11-25
6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车载机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3148	2005-06-29	2010-11-25
7	金溢科技	金溢 RFID 信标基站管理软件 V1.0	2010SR063150	2008-09-29	2010-11-25
8	金溢科技	金溢密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3848	2006-07-19	2010-11-27
9	金溢科技	金溢手持 POS 上位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3853	2006-07-19	2010-11-27
10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基站通信与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3855	2005-06-29	2010-11-27
11	金溢科技	金溢 RFID 双频读卡器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3858	2008-09-28	2010-11-27
12	金溢科技	金溢 5.8G 智能天线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919	2011-09-29	2011-10-25
13	金溢科技	金溢智能卡读写器 B 型控制软件 V2.0	2012SR024273	未发表	2012-03-29
14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车载机 V90 通信与控制软件 V2.0	2012SR024275	未发表	2012-03-29
15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车辆识别与交易软件 V1.0	2012SR070741	2012-05-04	2012-08-03
16	金溢科技	金溢产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3SR146617	未发表	2013-12-16
17	金溢科技	金溢桌面式 DSRC 电子标签发行器控制软件	2014SR039033	未发表	2014-04-08

		V1.0			
18	金溢科技	金溢手持式 DSRC 电子标签发行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9036	未发表	2014-04-08
19	金溢科技	金溢 Sophia-V60m 电子标签软件 V1.0	2014SR039105	2012-11-30	2014-04-08
20	金溢科技	金溢 IC 读写模块软件 V1.0.2	2014SR039165	2012-05-01	2014-04-08
21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智能相控阵基站监控软件 V1.0	2014SR039169	未发表	2014-04-08
22	金溢科技	金溢多天线读卡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9373	未发表	2014-04-08
23	金溢科技	金溢电子标签车载蓝牙语音播报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9378	未发表	2014-04-08
24	金溢科技	金溢双核心读卡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39450	未发表	2014-04-08
25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基站同步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40022	未发表	2014-04-09
26	金溢科技	金溢车载自组织网络通信系统软件 V1.0.0	2014SR068827	未发表	2014-05-29
27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智能相控阵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2295	未发表	2014-08-04
28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分体式停车场基站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3263	2011-12-07	2014-08-05
29	金溢科技	金溢 Sophia-V90E-b 电子标签软件 V1.0	2014SR113270	2013-03-31	2014-08-05
30	金溢科技	金溢 DSRC 一体式停车场基站控制软件 V1.0.0	2014SR113684	未发表	2014-08-05
31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泊时捷停车场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3SR086166	未发表	2013-08-16
32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泊时捷停车场中央收费与电子支付工具发行管理软件 V1.0	2013SR085842	未发表	2013-08-16
33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泊时捷停车场车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5774	未发表	2013-08-16
34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停车场车道控制系统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3SR085770	未发表	2013-08-16
35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停车管理员手持终端系统软件 0.1	2013SR050032	2013-02-01	2013-05-27
36	伟龙金溢	伟龙金溢停车监控系统	2013SR050022	2013-02-01	2013-05-27

		软件 0.1			
37	广州竞天	竞天手持式 RSU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7SR17661	2007-09-01	2007-11-08
38	广州竞天	竞天 RFID 电子标签控制软件 V1.0	2007SR17046	2007-07-10	2007-10-30
39	广州竞天	竞天 RFID 路侧基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7SR17044	2007-07-10	2007-10-30
40	广州竞天	竞天 IC 卡读写机具控制软件 V1.0	2007SR17045	2007-01-10	2007-10-30
41	广州竞天	竞天 DSRC 路侧基站管理软件 V1.0	2007SR06506	2007-03-15	2007-05-08
42	广州竞天	竞天 DSRC 电子标签控制软件 V1.0	2007SR06505	2007-03-15	2007-05-08

注：2015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6201505110185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竞天注销登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已申请转移到发行人，并取得相关受理通知书。

7.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金溢科技	美术	GENVICT	国 作 登 字 2014-F-00117999	2011-06-10	2014-11-04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检测设备、实验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财产相关权利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并审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下表所示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序号	财产类型	取得方式
----	------	------

1	房产	收购继受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出让继受取得
3	商标	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4	专利	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收购继受取得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和深圳市市监局官方网址（<http://www.szscjg.gov.cn/>），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
1	金溢科技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12 层	1,195.47m ²	2013.10.08 2016.08.31	是
2	金溢科技	宋云	南京栖霞区环陵路 99 号紫园 23 栋 1 单元 502	138 m ²	2014.08.20 2015.08.19	是
3	金溢科技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A 栋（座）9 层 03 号	519.89 m ²	2014.07.01 2017.06.30	否
4	中交金溢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2	110.64 m ²	2014.01.08 2017.01.07	是
5	中交金溢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3	110.64 m ²	2014.01.08 2017.01.07	是
6	华信金溢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4 楼	85.21 m ²	2013.11.01 2015.10.31	是

			403 室			
7	伟龙金溢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603	391.48 m ²	2014.08.01 2016.08.31	是
8	伟龙金溢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一期研发楼负一层	60 m ²	2014.10.01 2016.08.31	否
9	伟龙金溢	郭柱	武汉市汉阳区汉大道 532 号花前树下 5-3-1001	118 m ²	2014.02.14 2015.02.13	否
10	北京分公司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中心 3 号楼 6 层 601	225.26 m ²	2014.01.08 2017.01.07	是
1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102 房	1,279 m ²	2013.09.24 2015.09.30	是
1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201 房	2,534.5 m ²	2014.08.11 2015.09.30	是
13	广州分公司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501 房	2,122.5 m ²	2013.10.18 2015.10.17	是
14	杭州分公司	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18 号兴耀大厦 1801 室	164.53 m ²	2014.03.20 2016.03.19	否

经核查租赁合同、房产权利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前述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在成都、伟龙金溢在深圳和武汉，以及杭州分公司在杭州的租赁场所的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瑕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场所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小面积仓储，或发行人办事处、分公司作接待、联络所用，面积小、设施要求低、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更换租赁场所。本所认为，租赁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无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3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与金溢有限签订 2012-ZL-军交-****-****号《军队物资采购合同》，购销 ETC 设备（OB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7,500,000.00 元。

(2) 2013 年 5 月，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分公司签订 SGSCETC2013003 号《四川省 ETC 项目 ETC 天线及控制器供货及服务合同》，购销 ETC 天线及控制器（RS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265,000.00 元。

(3) 2013 年 9 月，新加坡伟龙与伟龙金溢签订 WL/MS-2013(XS)-0902 号《停车场设备购销合同》，购销入口车道控制机，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7,480,000.00 元。

(4) 2015 年 1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1-0013-1 号《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采购 ETC 设备产品订单》，购销 ETC 设备，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等，总金额为 7,400,000.00 元。

(5) 2015 年 1 月，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1-0043 号《电子标签购销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24,000,000.00 元。

(6) 2015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1-0046-1 号《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高速公路 ETC 收费项目采购合同设备供货订单》，购销电子标签（OBU）等，并约定相关型号、数

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1,378,800.00 元。

(7) 2015 年 2 月，杭州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2-0011 号《合同协议书》，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8) 201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412-0067 号《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车载电子标签（OBU）采购合同》，购销车载电子标签（OB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100,000.00 元。

(9) 2015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1-0046-2 号《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高速公路 ETC 收费项目采购合同设备供货订单》，购销电子标签（OBU）等，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0,300,000.00 元。

(10) 2015 年 3 月，甘肃陇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2-0033 号《甘肃陇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货合同书》，购销电子标签（OB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8,400,000.00 元。

(11) 2015 年 3 月，武汉市城市路桥收费管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3-0018 号《武汉市城市路桥不停车收费（ETC）系统单片式太阳能电子标签政府采购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19,800,000.00 元。

(12) 2015 年 4 月，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3-0013 号《江苏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OBU 采购合同书》，购销车载单元设备（OBU），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7,400,000.00 元。

(13) 2015 年 4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3-0039-2 号《中国建设银行采购 ETC 电子标签及发行设备

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和数量等，总金额为 6,840,000.00 元。

(14) 2015 年 4 月，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 SZGV-SW(XS)-201504-0001 号《合同协议书》，购销复合通行卡，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9,280,000.00 元。

(15) 2015 年 4 月，石家庄衢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分公司签订 GZGV-SW(XS)-201504-0005 号《河北项目电子标签购销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850,000.00 元。

(16) 2015 年 5 月，石家庄衢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分公司签订 GZGV-SW(XS)-201505-0403 号《河北项目电子标签购销合同》，购销电子标签，并约定相关型号、数量和付款方式等，总金额为 5,850,000.00 元。

2.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 月，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GZGV-CG(01)-201412-0485 号《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项目的射频芯片，并约定相关产品规格、数量和到货日期等，总金额为 6,300,000.00 元。

(2) 2015 年 2 月，广州分公司与深圳博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GZGV-CG(01)-201501-0386 号《采购订单》，购销电子标签项目的 IC，并约定相关产品规格、数量和到货日期等，总金额为 5,863,572.00 元。

3. 技术开发合同

(1)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双方联合申报“2014 年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招标项目”；项目计划新增总投入 2,000 万元；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合作方共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成果产生方所有；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2013 年 5 月，金溢有限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省射频识别公共技术支持

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各方联合申报“2013 年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总投入 1,050 万元；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合作方共有，各自独立完成的新成果产权归成果产生方所有；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4. 其他合同

(1) 2015 年 4 月，青岛金溢与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岛北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青岛金溢发包的金溢物联网青岛研发生产中心 2 号厂房、倒班宿舍工程，合同价为 55,017,000.00 元，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

经与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已大部分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已大部分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gdep.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 官方网址，审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监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南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深圳法院网上诉平台 (<http://ssfw.szcourt.gov.cn/home>) 等，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增资扩股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始至发行人设立之前，金溢有限章程由当时的股东依法制定、签署，并因住所、实收资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股东会相应对公司章程作了若干次修改，金溢有限章程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股东依法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制定发行人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发行人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发行人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或发行人章程草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和分立、信息披露、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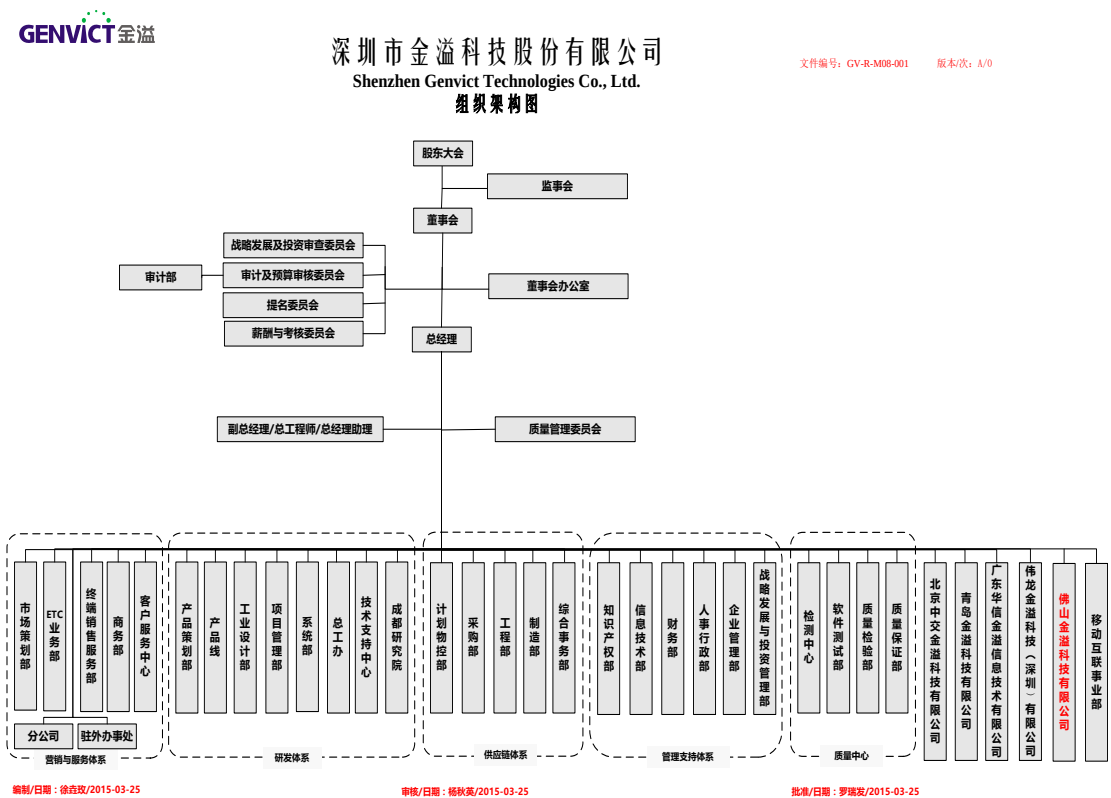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或发行人章程草案是发行人结合其本身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或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文件和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

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4-02-28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06-2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3	2014-08-2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5-01-0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03-2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5-04-1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4-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0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08-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1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03-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04-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06-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4-0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0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07-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1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01-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06-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外（不含附属公司）任职
1	罗瑞发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立尊执行董事、敏行电子执行董事
2	杨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3	李朝莉	董事	金溢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立尊总经理

4	郑映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	关志超	独立董事	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
6	梁瑞妍	独立董事	广州市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朗专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春桃慈善基金会执行长
7	翁小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教授
8	周海荣	监事会主席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协会理事
9	甘云龙	监事	—
10	钟勇	职工代表监事	—
11	刘咏平	副总经理	深圳市天地智能交通研究院专家成员、中国智能交通标准化委员会电子收费专家组通信委员
12	王明宽	副总经理	—
13	蔡福春	副总经理	—
14	刘厚军	财务总监	—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均为三年；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法》第 146 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发生过变化, 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经本所核查, 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发生过变化。

(1) 董事。报告期始, 任职人员为李朝莉 (执行董事)。

变化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3 年 7 月	罗瑞发 (董事长)、李朝莉 (董事)、郑映虹 (董事)	为完善金溢有限公司治理, 组建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罗瑞发 (董事长)、杨成 (董事)、李朝莉 (董事)、郑映虹 (董事)、董学博 (独立董事)、梁瑞妍 (独立董事)、翁小雄 (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 增选董事或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罗瑞发 (董事长)、杨成 (董事)、李朝莉 (董事)、郑映虹 (董事)、关志超 (独立董事)、梁瑞妍 (独立董事)、翁小雄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学博因个人原因辞职, 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2) 监事。报告期始, 任职人员为王明宽 (监事)。

变化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4 年 2 月	蔡子生 (监事会主席)、甘云龙 (监事)、钟勇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设立, 组建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周海荣 (监事会主席)、甘云龙 (监事)、钟勇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蔡子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股东大会补选监事, 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始, 任职人员为罗瑞发 (总经理)。

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4 年 2 月	罗瑞发 (总经理)、刘咏平 (副总经理)、杨成 (常务副总经理)、王明宽 (副总经理)、蔡福春 (副总经理)、郑映虹 (董事会秘书)、刘厚军 (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立, 增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该些人员在发行人设立前已在发行人处任相应职务。

2. 上述人员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非独立董事自报告期始至被增选为董事前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 独立董事由于发行人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所增选或由于个别 (独立) 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 上述董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始至被增聘为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已在发行人处任

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认为，上述人员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3. 上述人员这种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本所认为，上述人员这种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发生过变化，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独立董事履历、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并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通过独立董事培训的相关证书。
3.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其职权范围还包括：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独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① 提名、任免董事；

②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⑤ 股权激励计划；

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换或者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⑦ 对外担保事项；

⑧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⑨ 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

⑩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经审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3%
2	增值税	现代服务业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适用 15%，控股子公司适用 25%.

(2) 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如下：

①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 GF2011442000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 GR2014442014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4 年度拟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④ 广州竞天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粤 R-2007-0081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广州竞天 2012 年度享受减按 12.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① 201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面向城市智慧交通物联网应用的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款项的递延收益转入	890,058.53	发改办高技〔2012〕27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
2	“基于专用短程通信(DSRC)技术的电子车牌证多车道自由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37,174.8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4年7月10日下发的《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第五批）结果的通知》
	“基于专用短程通信(DSRC)技术的电子车牌证多车道自由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239,123.6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4年7月10日下发的《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第五批）结果的通知》
3	“深圳市智慧交通车联网工程中心”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109,938.75	深发改〔2013〕145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4	“基于DSRC的智能交通车联网多功能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55,555.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2年11月8日下发的《2011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产学研结合”和“招研引智”资助项目公示》
5	“基于无线感知技术的道路停车管理与服务前端系统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44,800.8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2年8月10日下发的《2012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创新项目（第二批）公示》
6	“面向智慧交通的车联网高安全性内容保障技术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10,291.65	粤财教〔2012〕39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7	“面向智慧城市的车联网通信平台及自由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1,842,174.5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4年7月10日下发的《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第五批）结果的通知》
8	“面向智慧城市的智能交通车路感知网络管理平台及自由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2,400,000.00	粤财教〔2011〕362号《关于下达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延收益转入		
9	其他	860,080.00	
	合计	17,257,685.95	

② 2013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面向城市智慧交通物联网应用的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补助款的递延收益转入	606,532.67	发改办高技〔2012〕27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2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一批项目的复函》
2	“面向智能交通场联网应用的5.8G专用短程通信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4年1月7日下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布深圳市2013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第八批）结果的通知》
3	“5.8G DSRC 电子标签 Shine G60e 产品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300,000.00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2年5月联合批准的2012GRE02001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4	“双模兼容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1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发行人基于深发改〔2011〕1782号文件签订的HLW201110254号《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5	奖励	110,000.00	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号《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的通知
6	其他	28,500.00	
	合计	14,791,974.80	

③ 201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面向智慧城市的车联网通信平台及自由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的人工费用	3,157,825.4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4年7月10日下发的《2014年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第五批）结果的通知》
2	“基于RFID的新一代智能交通电子收费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的递延收益转入	180,000.00	粤财教〔2010〕497号《关于下达2010年政策引导类相关项目资金的通知》

3	“符合国家标准电子不停车收费专用设备项目——基于 5.8GHz 微波 DSRC 技术”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70,000.00	深科信〔2009〕36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
4	2011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200,000.00	深知〔2012〕26 号《关于认定深圳市 2011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报》
5	其他	160,200.00	
合计		15,144,58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纳税鉴证报告》和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青岛金溢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地税黄简罚〔2013〕1042 号），青岛金溢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数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200.00 元。

经核查青岛金溢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青岛金溢已于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

青岛金溢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对青岛金溢处 200.00 元罚款,本所认为,青岛金溢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但非情节严重。

2. 伟龙金溢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地税南罚〔2014〕1642 号),伟龙金溢未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40.00 元。

经核查伟龙金溢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伟龙金溢已于缴款期限届满前缴纳完罚款。

伟龙金溢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对伟龙金溢处 40.00 元罚款,本所认为,伟龙金溢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但非情节严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公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意见。

2. 经本所审阅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南庄分局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和 2015 年 4 月 9 日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出具的意见,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有权部门	意见文件	意见结论
1	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	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	CB2015-1-035 号《关于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	同意项目建设。

	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管理局南庄分局	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人环函〔2015〕313号《关于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说明的函》	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中“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需有权部门出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深圳、广州等主要研发和生产场地，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官方网址，并审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公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广州分公司等主要生产场地，并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四个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

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如下表所示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680.96	佛山金溢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金溢科技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金溢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41.88	金溢科技
合计		55,448.48	—

经本所咨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事窗口，上述项目中，“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在有权部门备案；“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经本所审阅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与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和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在有权部门的备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有权部门	备案文件
1	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5-440604-39-03-001721 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5）0034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四个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二）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确认，审阅相关自然人个人征信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审阅其个人征信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

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叶 锐

黄林枫

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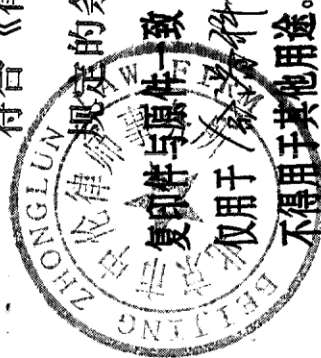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熊蕊、闵敏、樊策、王永红、韦忠、曹丽军、岑兆奇、高莹、马东晓	2013年10月22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朱文海	2014年1月30日
周月萍	2014年1月30日
高丽清、李敏、王彩虹	2014年11月16日
张诗伟、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金鑫、张启祥、刘敬华、张百沙	2015年2月17日
吴文、常礼春、陈刚	2015年2月17日
邱建、张永刚、李娜、丁恒	2015年4月20日
何植松、曹雪峰、张莉、唐明俊、宋成哲	2015年6月30日
刘峰、张界龙、张敬、于驰、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郭永更	2015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4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4年7月3日
苏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4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7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5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04月20日 2014年04月20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410137021

法律职业资格 (粤) 510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郑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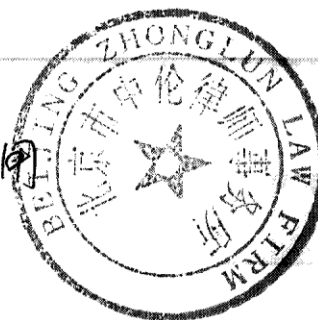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725091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溢科技首发上市申报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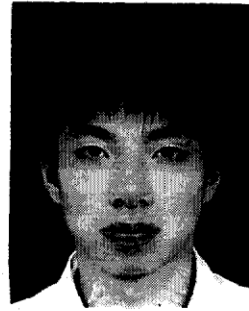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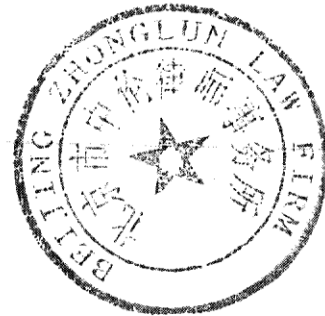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4994



持证人 叶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62119880523733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金溢科技首发上市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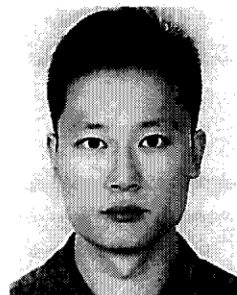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53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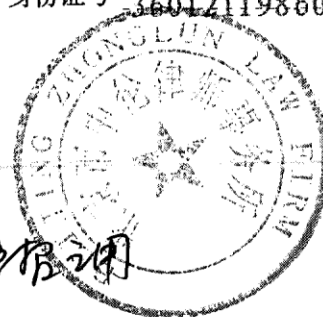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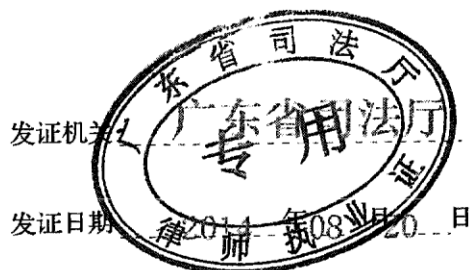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5021248



持证人 黄林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119860214051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溢科技省市区中伦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